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☐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☒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 (1)		杭州佳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
省份 (2)	浙江省	地市 (3)	杭州市	区县 (4)	富阳区
注册地址 (5)		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工业功能区 4 号路 3 号第 1 幢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(6)		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工业功能区 4 号路 3 号第 1 幢			
行业类别 (7)		塑料板、管、型材制造			
其他行业类别		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(8)		119°54'7.81"	中心纬度 (9)		29°59'19.46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10)		913301833218760117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 (11)		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 (12)		王平飞	联系方式		13706816030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	主要产品 (14)		主要产品产能	计量单位
原料+混料+挤出成型+冷却+切割+检验	电力管		2000	吨	
	通信管		2000	吨	
	市政管及管件		1000	吨	
燃料使用信息 ☐ 有 ☒ 无					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(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) (15) ☐ 有 ☒ 无					
废气 ☒ 有组织排放 ☐ 无组织排放 ☐ 无		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(16)		治理工艺			数量
光催化		光氧催化			1
排放口名称 (17)		执行标准名称			数量
挤出废气排放口		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-2016			1
废水 ☒ 有 ☐ 无					
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(18)		治理工艺			数量
生活污水处理系统		化粪池			1
冷却水		物理处理法, 其他			1
排放口名称		执行标准名称		排放去向 (19)	
生活污水排放口	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	☐ 不外排 ☒ 间接排放: 排入 <u>园区污水管网</u> ☐ 直接排放: 排入	
冷却水	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	☒ 不外排 ☐ 间接排放: 排入 ☐ 直接排放: 排入	
工业固体废物 ☐ 有 ☒ 无					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, 但长期停产		☐ 是 ☒ 否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
-----------	--

注：

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
(2)、(3)、(4)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
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
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。

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
(8)、(9)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
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 32100-2015）编制，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
(11)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 11714-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，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，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；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（15 位代码）等。

(12)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
(13) 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，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4)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，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5)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，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，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
(16)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，对于有组织废气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 治理设施等；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
(17)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，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，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(18)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，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
(19)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，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（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）；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；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(20) 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